

# 2021 年第十一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實施要點

## 目錄

|                       |    |
|-----------------------|----|
| 壹、緣起.....             | 2  |
| 貳、目的.....             | 2  |
| 參、辦理與合作單位.....        | 3  |
| 肆、主題.....             | 3  |
| 伍、參賽對象與賽制組別.....      | 3  |
| 陸、比賽方式.....           | 4  |
| 柒、獎勵辦法.....           | 8  |
| 捌、附則.....             | 11 |
|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 12 |

## 壹、緣起

台灣四面環海，國人對海洋的相關氣候影響頗有感觸，我國更成立海洋委員會，明訂 2020 年 6 月 8 日為首屆「國家海洋日」，因此在本賽邁入第十屆的重要里程碑，將主題訂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以響應國家海洋日，成果頗豐。因此今年度比賽主軸將持續以「海洋」為核心，並將主題訂為「跟著水兒去旅行」，盼藉由水循環的概念穿針引線，同時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 6、13、14 項「淨水與衛生」、「氣候行動」及「海洋生態」，提高台灣及外僑學生對環境議題的認知，並引導學生透過繪畫創作的方式呈現對於地球的關懷與希望實際執行的方法，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已連續 12 年舉辦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前 10 屆共計 33,633 人次報名參加。

第十屆比賽成果豐碩，參賽學生遍及全球 23 國及臺灣 22 個縣市 1,462 所學校響，共 8,660 名學生踴躍報名；得獎作品構圖極具創意與巧思，用心詮釋海洋永續與氣候危機，更讓民眾反思海洋所面對到的相關議題。

為持續深化海洋環境教育，本會擬擴大辦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本屆主題「跟著水兒去旅行」，期望將海洋教育深耕，辦理永續美術研習營，更力圖將影響力拓展到全世界，辦理國際賽，藉此喚起國際對於氣候變遷與海洋保育議題的重視，將減塑、節能行動融入生活，為海洋生物找回無塑藍海，再以繪畫創作的方式表達對守護海洋與氣候變遷的理解，進而引發大眾共鳴。

## 貳、目的

- 一、落實環境教育，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增加國中小學生和大眾對海洋保護、愛惜水資源、節約能源、與環境和諧共存等相關議題的國際觀及實際行動力。期望學生、家長及指導老師們透過繪畫比賽的參與，提升對氣候變遷與海洋環境議題的瞭解，再發想以繪畫創作的方式表達自己對低碳生活的理解及創意，藉以引發大眾共鳴，投入氣候行動的行列。
- 二、推動海洋教育，將「親海、愛海、知海」的理念融入繪畫創作課程，藉由家長、指導老師們的引導，讓學生能夠更全面地認識海洋，更能幫助學生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氣候危機。
- 三、落實學校美術教育，提供希望在繪畫、美術領域一展長才的海內外學生有發揮實力的舞台，增加參賽經驗，特舉辦此項比賽。
- 四、響應世界水資源日(3/22)、世界地球日(4/22)、環境日(6/5)及國際海洋日及我國國家海洋日(6/8)，倡議節約用水、減塑生活，守護海洋環境。
- 五、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期盼藉由展出學生作品傳達守護海洋與環境永續精神，呼籲大眾關注氣候變遷與海洋永續議題。

### 參、辦理與合作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邀請中)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新光人壽、森田藥粧、台灣高絲(邀請中)
- 四、贊助單位：小典藏、台灣創價學會、台灣愛龜協會、福智文教基金會、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華僑協會總會、昇恆昌、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邀請中)

### 肆、主題

本年度活動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珍惜水資源、守護海洋議題方向，訂定了主題「跟著水兒去旅行」。並配合世界水資源日、國家海洋日，提倡「愛惜水資源」與「守護海洋」之理念。

台灣四面環海，年均雨量是世界的二點五倍，但人口密度高，加上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影響導致缺水。這些日常生活情境，更容易使學生、家長及指導老師們藉由比賽的參與，瞭解到珍惜水資源與守護海洋的重要性，將減塑節能行動融入生活，再以繪畫創作的形式表達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與理解，也對我們所生長的環境貢獻一份永續的力量，進而引發大眾共鳴。

教師更可配合環境知能教育課程，幫助學生注意生活中的節約能源及減塑行動、環境保護相關的點點滴滴，並帶領學生思考自身在生活可從事的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作為。

### 伍、參賽對象與賽制組別

| 賽制  | 組別    | 對象                    |
|-----|-------|-----------------------|
| 全國賽 | 國小著色組 | 國小 1-2 年級(年齡 6-8 歲)   |
|     | 國小繪畫組 | 國小 3-6 年級(年齡 8-12 歲)  |
|     | 國中繪畫組 | 國中 7-9 年級(年齡 12-16 歲) |
| 國際賽 | 國小組   | 國小 1-6 年級(年齡 6-12 歲)  |
|     | 國中組   | 國中 7-9 年級(年齡 12-16 歲) |

\*學生在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足歲即可參與國小著色組，以此類推

## 一、全國賽

1. 將依台灣各縣市分組，進行初賽(縣市賽)與全國總決賽兩階段評比。
2. 縣市賽將依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進行分組。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將於縣市賽分組劃入「海外組」。
3. 參與全國賽者每人限投稿一幅。

## 二、國際賽

1. 國內外 6 歲至 16 歲以下在校 ( 學 ) 之限齡學生，對繪畫創作感興趣者均可參加。
2. 不得以同幅畫作同時報名參與全國賽與國際賽。
3. 參與國際賽者每人限投稿一幅。

## 陸、比賽方式

### 一、全國賽

1. 預賽：預先淘汰不符比賽規格之作品，合規作品將可晉級初賽。
2. 初賽：由評審團選出各縣市及海外組第一名(1 名)、第二名(2 名)、第三名(3 名)、優勝(20 名)、佳作(24 名)及入選 ( 數名 )，前 3 名與優勝者將有機會晉級總決賽。初賽分組組別如下：

| 組別                                                           | 錄取件數與說明                                                                                                                                                                                      |
|--------------------------------------------------------------|----------------------------------------------------------------------------------------------------------------------------------------------------------------------------------------------|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組至多錄取 50 件，包含第一名(1 名)、第二名(2 名)、第三名(3 名)、優勝(20 名)、佳作(24 名)及入選 ( 數名 )。</li><li>● 以上名額最終依評審團決議，均得從缺。</li><li>● 各組前三名保證晉級全國賽，優勝則依評審團認定決定是否晉級。</li></ul> |
|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馬地區 |                                                                                                                                                                                              |
| 海外組                                                          |                                                                                                                                                                                              |

3. 總決賽：選出全國第一名(1 名)、第二名(2 名)、第三名(3 名)、優勝(20 名)、佳作(24 名)及全國入選獎。評審團有權調整獲獎名額。

### 二、國際賽

1. 初賽：先淘汰不符比賽規格之作品，合規作品將可晉級決賽。
2. 決賽：將畫作列印後，由評審團評選出白金獎(1 名)、金獎(1 名)、銀獎(1 名)、

銅獎(5 名)、佳作(5 名)；前述名額最終依評審團決議，均得從缺。

### 三、評審：

1. 邀集環境、藝術領域專家組成背景多元且具公信力的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並由國內知名生態藝術畫家楊恩生老師擔任比賽評審長。
2. 全國賽與國際賽同天進行評選作業。
3. 全國賽

評分作業分為國中組、國小著色組及國小繪畫組，三組別分別以三階段進行比賽評選（評分標準請參考第十項評分標準）：

| 階段           | 方法步驟                                                                                                                                                                                                                                                                                                                                                                                                                            |
|--------------|---------------------------------------------------------------------------------------------------------------------------------------------------------------------------------------------------------------------------------------------------------------------------------------------------------------------------------------------------------------------------------------------------------------------------------|
| 第一階段<br>初賽初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縣市組、海外組分別進行評選。</li> <li>2. 評審以標籤貼紙做為投票標記，每位評審標籤顏色不同，本階段無投票數量限制。</li> <li>3. 將各縣市組、海外組作品上有貼標籤者，進入第二階段初賽決選。</li> </ol>                                                                                                                                                                                                                                                                 |
| 第二階段<br>初賽決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各縣市組、海外組初賽排名賽，各組取<b>前三名(6 名)、優勝(20 名)、佳作(24 名)</b>，其餘為入選獎。錄取件數依畫作水準彈性調整，如未達評審水準得以從缺。</li> <li>2. 初賽名次確定後，由評審團討論各縣市組、海外組晉級總決賽資格之作品，<b>此階段需至少選出 50 幅作品以上進入總決賽。</b></li> </ol> <p>※件數多之縣市組最多可遴選 15 幅作品晉級總決賽。</p>                                                                                                                                                                       |
| 第三階段<br>總決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總決賽初賽：</b>經上輪篩選之作品，由每位評審各自選出 4 幅作品(評審長 5 幅)，共選出 50 幅作品進入總決賽複賽，其餘作品即為「全國賽入選」。</li> <li>2. <b>總決賽複賽：</b>請評審於 50 幅作品中選出「全國賽佳作」共 24 名、「全國賽優勝」共 20 名及全國賽前三名候選 共 6 名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li> <li>3. <b>總決賽前三名決賽：</b>請評審重新針對前三名 6 幅畫投票(一人 3 票)以決定前三名名次。</li> </ol> <p>※ 由於國小著色組總決賽獎項名額略有不同，將於評選時調整錄取之作品數量。</p> <p>※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從缺。</p> <p>※ 統計結果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對名次獎項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p> |

### 3. 國際賽

評分作業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兩組別分別以三階段進行比賽評選（評分標準請參考第十項評分標準）：

| 階段           | 方法步驟                                                                                                                                                                                                              |
|--------------|-------------------------------------------------------------------------------------------------------------------------------------------------------------------------------------------------------------------|
| 第一階段<br>初賽初選 | 1. 評審以標籤貼紙做為投票標記，每位評審標籤顏色不同，本階段無標籤數限制。<br>2. 將作品貼有標籤者進入第二階段初賽決選。<br>3. 此階段至少選出 50 幅作品，如進入第二階段之作品不足，將放寬標準重新投票再選出畫作晉級。                                                                                              |
| 第二階段<br>初賽決選 | 進行排名賽，由每位評審各自選出 3 幅作品，共選出 24 幅進入總決賽，晉級畫作數量可依畫作水準由評審團商議後彈性調整。                                                                                                                                                      |
| 第三階段<br>總決賽  | 1. 請評審於 24 幅作品中以標籤貼紙標記喜愛之作品，每人 3 票，依票數選出白金獎(1 名)、金獎(1 名)銀獎(1 名)、銅獎(5 名)、佳作(5 名)，其餘 11 幅為入選獎。<br>2. <b>總決賽前三名決賽</b> ：請評審重新針對前三名 6 幅畫投票(一人 3 票)以決定前三名名次。<br>※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從缺。<br>※ 統計結果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對名次獎項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

### 四、報名方式

統一於活動網站(<https://painting.aise.org.tw/>) 線上報名，取得參賽序號。

### 五、收件時間及地點

#### 1. 全國賽

即日起自 2021 年 04 月 19 日(一)前，將報名表列印黏貼至畫作背面左下角，郵寄至：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氣候變遷繪畫創作比賽」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若您親送，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12：00-13：30 午休)送件至本會辦公室，建議來訪前先來電確認。

#### 2. 國際賽

統一透過活動網站報名並上傳畫作圖檔，請參考繳件方式之詳細說明。

### 六、評選日期

各縣市組預賽：2021 年 04 月 28 日(三)至 5 月 4 日(二)

全國賽與國際賽：2021 年 05 月 08 日(六)，預定 5 月中旬公告獲獎訊息。

## 七、繳件方式

### 1. 全國賽

- 網路報名後，系統將寄送「報名表」於報名所填的聯絡信箱，參賽者將「報名表」剪下或手寫附於畫作背面左下角，郵寄或親送本會。
- 針對海外組的參賽者，如果您位於台灣地區之外，請掃描學生作品成 PDF 或高像素 JPG 圖檔，建議解析度至少 200 dpi，並 Email 至 [painting@taise.org.tw](mailto:painting@taise.org.tw)。

### 2. 國際賽

- 檔案一律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僅接受「jpg」及「PDF」檔案，解析度至少掃描至 200dpi，單一檔案不得小於 3MB。
- 若檔案大於 10MB 而無法上傳，請先上傳壓縮圖進行建檔，並來信 [painting@taise.org.tw](mailto:painting@taise.org.tw) 進行確認

## 八、參賽作品規格

1. 全國賽與國際賽之參賽作品，限每人各乙件，且同幅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2. 著色組下載著色圖稿後，列印至 A3 大小雙面列印進行著色。
3. 繪畫組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8 開圖畫紙(38\*27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4. 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資料表，列印後剪下，統一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5. 繪畫媒材不拘，可用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不接受素描、剪貼、立體作品。
6. 請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避免海報、漫畫形式作品，以圖案、意象作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可繪製海龜痛苦的表情，但不需要加上好痛等文字表達。
7. 請勿繪製各種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章等)。

## 九、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請加強作品之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3. 全國賽與國際賽每人各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不得共同創作。
4.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 (如初賽時為國小四年級，必須以四年級身分參賽，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國小著色組或繪畫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5.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6.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 (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可填寫畫室或家長姓名，並請於下方欄位備註，以利後續敘獎作業進行。

## 十、評分標準

請參考下表，以提升作品獲獎機會。

| 項目     | 比重  | 說明                                                            |
|--------|-----|---------------------------------------------------------------|
| 主題內容   | 50% | 構圖內容必須包含氣候變遷、海洋環境、全球暖化、節能減碳、永續能源以及環境保護等議題。                    |
| 創意及原創性 | 40% | 作品構思具想像力以及創造力，善於運用畫作表達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畫作需同時屬於畫者原創作品，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 |
| 作畫品質   | 10% | 筆法、線條、色彩等整體呈現之美感。                                             |

## 柒、獎勵辦法

### 一、全國賽

#### 1. 初賽(各縣市組及海外組)

| 名次      | 國小著色組    | 國小繪畫組 | 國中組 |
|---------|----------|-------|-----|
| 第一名/1 名 | 縣市賽獎狀、獎品 |       |     |
| 第二名/2 名 |          |       |     |
| 第三名/3 名 |          |       |     |
| 優勝/20 名 |          |       |     |
| 佳作/24 名 |          |       |     |
| 入選/數名   | 縣市賽獎狀    |       |     |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以從缺。

#### 2. 總決賽

| 名次      | 國小著色組                        |
|---------|------------------------------|
| 第一名/1 名 | 新台幣 3,000 元、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第二名/1 名 | 新台幣 2,000 元、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第三名/1 名 | 新台幣 1,000 元、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優勝/5 名  | 新台幣 500 元、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佳作/24 名 | 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入選/數名   |                              |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以從缺。

| 名次      | 國小繪畫組                            | 國中繪畫組                            |
|---------|----------------------------------|----------------------------------|
| 第一名/1 名 | 新台幣 5,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新台幣 8,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第二名/2 名 | 新台幣 3,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新台幣 5,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第三名/3 名 | 新台幣 1,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新台幣 3,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優勝/20 名 | 新台幣 5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新台幣 1,000 元、畫冊、<br>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佳作/24 名 | 全國賽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畫冊                 |                                  |
| 入選/數名   |                                  |                                  |

※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以從缺。

※ 自 2020 年起新增【縣市賽入選獎】與【全國賽入選獎】獎項，其定義說明如下：

- 【縣市賽入選】：從縣市賽預賽脫穎而出，進入縣市賽最終評比，未獲前三名、優勝與佳作者。
- 【全國賽入圍】：晉級全國賽評選，未獲前三名、優勝與佳作者。

## 二、國際賽

| 名次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白金獎/1 名 | 美金 35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美金 25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金獎/1 名  | 美金 30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美金 20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銀獎/1 名  | 美金 25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美金 15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銅獎/5 名  | 美金 20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美金 10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佳作/5 名  | 美金 15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美金 70 元、畫冊、<br>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入選/11 名 | 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                 |                            |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名次獎項得以從缺。

## 三、獎項內容說明

### 1. 獎金

- 獎金之領取，本會將各別通知獲獎人及其指導老師、家長。敬請配合本會作業流程，於獎項公布後 30 天內填妥身分證明文件、獎金領據、收款銀行

帳戶資料表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會，獎金將於獎項公布後 75 天內匯款至領獎人帳戶。

- 國際賽之獎金，以美金發放，獲獎人（或其監護人）須備妥美金帳戶方得領獎，否則視同放棄；獲獎人（或其監護人）若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備妥台幣帳戶領取，並以當期匯率計算之。
- 競賽獎金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處理，如獲獎人為本國人，依規定申報各類所得；如獲獎人非本國人，則須扣繳所得稅：
  - 並於本年度於我國境內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將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10%。
  - 本年度於我國境內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者，將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
- 獎金將扣除臺灣地區的相關匯款手續費共計 USD\$ 21(NTD\$600)，得獎者在台灣境內無須匯款手續費。
- 得獎者所在國家相關金融程序衍生之手續費、稅金等，如果依各國情形有其他衍生費用產生，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本會匯款後將通知各參賽者，而參賽者取得獎金之時間可能會受各國金融程序作業影響。

## 2. 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

- 為落實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精神，自 2020 年起，本賽之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統一以電子檔形式寄送。惟參與頒獎典禮之學生與指導老師，將另行頒發紙本獎狀與指導老師感謝狀。
- 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將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五)前寄發至活動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
- 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報名時所填寫之內容，敬請於報名時提供之正確之資訊，如有誤植，請於兩周內向主辦單位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 3. 畫冊 (作品集)、獎品

- 將集結本屆優秀作品，製作畫冊及獎品(預計規劃製作撲克牌)。
- 畫冊除紙本印刷外，亦包含數位版本，將上網公開免費下載。
- 僅贈送全國賽獲獎之學生、指導老師實體畫冊各一本。
- 預計 2021 年 6 月 25 日(五)前連同獎品寄送予獲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

## 四、頒獎典禮

暫定 2021 年 6 月 8 日(二)，辦理「2021 第十一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邀請全國賽獲獎前三名之學生親往領獎，地點未定。

## 五、指導教師敘獎

各組比賽經評列為佳作以上者，敬請學校及主管機關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酌予辦理敘獎：

1. 作品獲全國賽前三名、國際賽銀獎以上者：  
指導教師敘記功一次 1 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二次 3 人。
2. 作品獲全國賽優勝、國際賽優勝者：  
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 1 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二次 3 人。
3. 作品獲全國賽佳作、國際賽佳作者：  
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 1 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2 人。
4. 作品獲全國賽入圍、國際賽入圍者：  
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 1 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
5. 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原則上作品獲全國賽前三名、國際賽銀獎以上者以 3 人為限；獲全國賽優勝、國際賽優勝者以 2 人為限，獲全國賽佳作、國際賽佳作、全國賽入圍、國際賽入圍者以 1 人為限，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 1 次。

若指導教師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之情事，將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校及其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六、展覽

本繪畫比賽之全國賽與國際賽獲獎作品，實體畫作將陸續於台北捷運地下街忠孝復興藝文廊、中山站藝文廊、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同時將在活動網站以線上展覽方式公開獲獎作品。

預定展覽場次日期如下表(暫定)：

| 區域 | 類型 | 地點                     | 時間(暫定)          |
|----|----|------------------------|-----------------|
| 全國 | 展覽 | 線上展覽                   | 2021/6/8 起～     |
| 基隆 | 展覽 | 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              | 2021/7/1～9/30   |
| 台北 | 展覽 | 臺北捷運地下街文藝廊<br>(忠孝復興北側) | 2021/3/1～3/31   |
| 台北 | 展覽 | 臺北捷運地下街文藝廊<br>(中山地下街)  | 2021/10/1～10/30 |
| 高雄 | 展覽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2021/6/21～8/30  |

## 捌、附則

- 一、如需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刊載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taie.org.tw/>) 及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網站  
(<https://painting.taie.org.tw/>)
- 二、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如在比賽辦法上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修改比賽規則。

- 三、已遞交的參賽作品恕不發還，請於遞稿前以拍照、掃描等形式留存。
- 四、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作品集除外）。
- 五、本賽屬於藝術類競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等情事，應交付評審團決議。如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情形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1 年。
- 六、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七、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於報名表（黏貼於畫作背面左下角），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八、作品規格材質及作畫內容如有未按規定者，將於預賽優先淘汰，不得異議。
- 九、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
- 十、本會辦公地點：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電話：(02)2768-2655，傳真：(02)-2768-7522。
- 十一、本會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 一、本繪畫比賽將從報名系統、繳件作品中獲得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個資(包括姓名、學校、年級、聯絡方式等)。
- 二、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
- 三、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系列活動之用，用途為確認參賽者身分、呈現作品之作者、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務等，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四、本繪畫比賽允獲「處理」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個資。(「處理」是指將蒐集的個資建立檔案，以及此檔案所做的處理，包括資料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本繪畫比賽個資使用的時間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六、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對其個人資料檔案，可要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或更正資料，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
- 七、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請老師務必讓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必須告知當事人，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

- 八、若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因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請見諒)。
- 九、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十、對於將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個資，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無作他用，敬請放心，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2-2768-2655。
- 十一、若欲報名繪畫比賽，請於報名時點選「同意」代表簽署報名同意書，否則無法接受您的報名，感謝您的配合！